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民生控股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

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，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